

专版1个,宣传报道全国财政“六五”普法工作情况。组织撰写报告文学《阳光下的裂变——法治财政建设“踏石留印”记》,针对《预算法》修订、预算公开、政府采购、两依示范点建设等法治财政建设的关键节点,通过各级财政工作者身边的点滴小事,反映十多年来全国财政系统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的进展与成效。围绕财政部宣传新《预算法》工作和取得的成效情况,制作H5产品在财政部官方微信等平台展播,得到财政干部的普遍认可。

(三)开展财政法治宣传工作。针对新《行政诉讼法》可能对行政应诉工作产生的影响,财政部举办讲座,邀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来部以案释法。2015年4月,在深圳会计进修学院举办全国财政法治工作培训班,围绕宪法与财政的关系、《立法法》、《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出台等,开设5个专题讲座,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法室领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授课,培训总数达120人。培训内容紧扣热点,得到各方面的一致好评。

(四)做好新出台财经法律宣传工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公布后,按国务院办公厅宣传方案要求,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拟定新闻通稿、答记者问,由部领导做客中国政府网,解读条例相关内容,与网友进行在线交流;撰写条例解读宣传稿,在中国财政杂志刊载。编写《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文释义,做好新《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发布实施后的宣讲工作。

六、开展财税改革重点任务专题研究

(一)研究起草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总体规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面提升财政立法质量和水平,形成完备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研究起草《关于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研究的报告》,从财政基本制度、财政收入制度、财政支出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等四个领域,对拟制定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配套规章的具体内容和工程进度分别作出了近期、中期与长期的统筹规划。

(二)研究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规划。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结合财政法治工作实际,研究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规划(2015—2020年)》,提出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面规范、科学有效的法治财政建设目标,并围绕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完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推进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七大任务提出41项具体举措。

(三)开展宪法相关问题研究。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对1954年以来宪法的沿革及现行宪法所秉承的立法原则进行研究,对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宪法条款进行研究,对我国现行宪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修改建议,形成《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宪法规定的研究》、《关于完善事权划分宪法规定的研究》等

2篇报告。

(四)对美国地方政府债务及破产法律进行研究。以底特律破产为例,对美国地方政府债务及破产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就应对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问题提出建议。

(五)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专题研究。结合财政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对美国和欧盟国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形成《美国联邦信息公开法律制度概述》、《美国和欧盟国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制度》、《美国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机制近况——以美国财政部为例》等3篇报告。

(六)围绕财税改革实践,开展相关国别系列研究。一是对世界廉政指数排名靠前的部分国家(挪威、丹麦、瑞典、英国、美国)的预算法律体系进行梳理,分析其预算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重点研究对象国预算立法历史沿革、预算制定程序、预算平衡、预算控制、预算监督与透明度等问题,为我国预算制度改革提供第一手的借鉴资料。二是对PPP制度建设较为成熟的国家(韩国、巴西、智利、印尼、埃及)进行研究,分析其PPP相关法律的设计理念、历史沿革和最新进展,重点分析PPP项目程序和PPP合同核心条款等内容,为我国PPP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参考。三是对世界主要国家(英国、美国、加拿大)国债立法进行分析研究,考察其国债发行、管理、控制、国债在预算中的处理等问题,对我国在经济新常态下的国债法律制度以及国债管理机制改革提供参考,同时为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问题提供借鉴。四是对GPA主要成员国在保护本国政府采购市场方面的立法、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分析其显性或隐性贸易壁垒、限制本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水平措施,为我国加入GPA提出应对预案。

(七)对降低诉讼风险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根据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结合财政部行政应诉工作实践,对规范财政部门行政行为、降低诉讼风险等问题进行研究。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

税政建设

2015年,税政工作以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税收制度为中心,主动适应和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税制改革与立法,着力加强税收宏观调控,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深化改革,推进建立现代税收制度

(一)稳步推进营改增。一是研究论证尚未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的营改增试点方案,广泛听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典型企业的意见,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中央和地方财政承受能力、

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在税制设计、过渡性政策等方面做出合理安排。二是开展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评估工作,对尚未试点行业开展典型调查,结合全国500多户典型企业的数据,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评估分析,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方案,并就试点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政策预案。

(二)推进消费税改革。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额,将汽油、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分别提高0.12元/升和0.1元/升,其他成品油参照汽、柴油税额相应提高;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三)推进资源税改革。总结煤炭资源税改革实施成效,完善相关政策,明确煤炭资源税运费扣除范围,要求地方加大涉煤收费基金清理力度,分煤种、分地区设置差别化税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报经国务院批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

(四)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深入研究论证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推进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五)推进房地产税改革。开展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专题研究,做好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测算分析工作。

(六)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推进立法进程,就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向有关部门、地区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结合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税法草案。

二、发挥税收政策导向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1.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延续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政策。两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范围。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继续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下调铁矿石资源税税额标准。实施普遍性降费,取消或暂停征收57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等7项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第一批91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拟定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方案,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

2.兼顾需求侧发力,扩大消费、出口和投资。对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出台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扩大出口服务增值税零税率的适用范围,对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研究堵塞出口骗退税的政策意见和防范出口骗税相关措施。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5年分期纳税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

(二)推动经济结构优化。

1.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的支持力度。研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政策体系,延续并完善支持企业改制重组的土地增值税、契税等政策。

2.支持金融稳定和“三农”发展。延续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和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扩大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范围,对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对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以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3.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4项所得税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推广到全国。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2015年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用加速折旧方法。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扩大研发活动范围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简化审核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会同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的税收政策。完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替代管理办法。

4.促进节能减排。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明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风力发电、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优惠政策,扩大优惠范围,统一优惠方式,调整退税比例,强化管理措施。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实施车船税优惠政策,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三批优惠汽车车型目录公告。

5.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完善就业创业税收政策,简化毕业年度内在校大学生创业享受税收优惠程序,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出台促进创新医药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工作,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的符合条件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按2400元/年限内据实扣除。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6.支持区域、行业协调发展。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税收政策特别是区域税收政策的规范管理”的原则,从严控制区域税收政策。出台支持云南鲁甸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统一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政策,适当扩大煤炭采掘企业的增值税抵扣范围。对部分油气企业用地恢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统一各类油气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三、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建立科学规范、依法有据、公开透明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一) 推进收费清理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工作。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收费清理改革工作的指导。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清理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实施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二) 完善相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三) 制定和完善相关收费基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挥发性有机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延续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调整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

(四) 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重新发布部分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财政关税工作

2015年，财政关税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完善关税税收制度，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积极、稳妥地做好关税谈判工作，增强国际经贸领域话语权，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受进口需求下降、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全国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5072亿元，比2014年下降12.7%。其中，征收关税2555亿元，同比下降10.2%；征收进口环节税12517亿元，同比下降13.2%。进出口税收约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1.8%。

一、有效发挥关税调控作用，支持稳增长调结构

(一) 着眼调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创新发展。2015年，关税调整工作坚持鼓励国内亟需的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的政策导向，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推进国内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2016年1月1日起，将对780多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包括有利于提升装备制造水平的高速电力机车牵引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有利于促进节能

环保的纯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用电机控制器总成等设备及材料，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的天然和浓缩铀等能源资源类产品。

(二) 助力稳增长，对国内相关产业实施动态保护。

1. 对部分商品关税进行反向调整。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投资和市场等情况，及时采取税率回调措施，鼓励国内扩大生产和供给。2016年1月1日起，将反向调整40多项产品的进口税率；对自动络筒机等商品，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对滑动轴承等商品，适当提高暂定税率水平。

2. 动态调整重点产业免税商品清单。研究完善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动态调整纳入政策范畴的免税商品清单，适时增加产业进步所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原材料等商品，并根据国内生产满足需求情况，剔除部分商品，扩大国内需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例如，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原则，调整完善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及有关目录；会同有关部门调整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物资免税商品清单等。

3. 继续调整出口关税政策。为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内产业结构变化情况，结合我国入世承诺，自2015年5月1日起，取消了钢铁颗粒粉末、铝加工材等10项具有一定加工深度商品的出口关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将进一步取消磷酸、氨和氨水等商品的出口关税，适当降低生铁、钢坯等商品的出口关税。

(三) 采取措施缓解财政收入压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为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本着符合财政改革长远目标、以促进进口带动增收的原则，研究可行的增收措施。一是适度降低龙虾、冻带鱼等水产品的进口关税，规范进口秩序，引导有关产品通过正常贸易渠道进境，增加进口数量。二是配合国内政策调整，自2015年9月1日起恢复征收化肥进口环节增值税。三是配合消费税改革，2015年1月13日起提高汽油、柴油、石脑油等成品油的进口环节消费税；2015年2月1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关税法规政策

(一) 规范税收制度，调整进境物品税收政策。

1. 制订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在认真研究、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拉动国内消费、公平竞争、促进发展和加强进口税收管理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方案并上报国务院。

2. 研究调整行邮税政策。本着规范税制、维护税负公平、堵塞漏洞等原则，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相协调，研究制定了行邮税调整方案，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务院。

(二)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1. 稳步推进《船舶吨税法》立法工作。启动《船舶吨税法》立法工作，成立立法工作小组，制定立法工作计划，专题调研《船舶吨税暂行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相关部门、地方及航运企业的建议。